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最新颁布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买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住所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住所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